

##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必須由權責機關出具可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前退伍證明者，方可報考。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4），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參. 簡章暨報名時程及地點

一、簡章暨報名時間：依報名時程，至本校辦公室報名。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區

(<https://ples.mlc.edu.tw/>)或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reurl.cc/dkKj2>)、教育部全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dD92ey>)下載使用。

二、公告時程：

| 月 | 日  | 星期 | 報名資格 | 內容   | 備註                   |
|---|----|----|------|--|----------------------|
| 8 | 17 | 四  | A    |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  |                      |
| 8 | 18 | 五  | A    |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  |                      |
| 8 | 19 | 六  | A    |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  |                      |
| 8 | 20 | 日  | A    |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  |                      |
| 8 | 21 | 一  | A    | 第一階段招考-通訊報名、現場報名   |                      |
| 8 | 22 | 二  | A    | 【08:00~09:00 第一階段甄選】<br>【09:10 成績公告】<br>【09:10~09:20 受理成績複查】<br>【09:20~09:30 報到】                                     |                      |
|   |    |    | AB   | 【09:30~10:00 第二階段招考，受理 AB 考生報名】<br>【10:00~11:00 第二階段甄選】<br>【11:10 成績公告】<br>【11:10~11:20 受理成績複查】<br>【11:20~11:30 報到】  | 因一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二招。 |
|   |    |    | ABC  | 【13:00~13:30 第三階段招考，受理 ABC 考生報名】<br>【13:30~14:30 第三階段甄選】<br>【14:40 成績公告】<br>【15:40~14:50 受理成績複查】<br>【14:50~15:00 報到】 | 因二招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三招。 |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7鄰86之2號，電話：04-25921334分機16)  
肆. 報名程序：

- 一、採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附件3)報名，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務必於招考日前採掛號寄達。
- 二、填寫報名表(附件1)、切結書(附件2)及准考證(附件5)各1份，並請詳填各欄、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及簽名。
-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甄選委員會」抽存)。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二)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譯本並須經公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附件4)】
  - (三)參加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四)核發「准考證」。
  - (五)如需成績單回函，請附限時回郵信封1只(請詳填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

伍. 甄選類科、名額、任教科目、錄取標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合理員額缺，備取若干名。
- 二、以上人員在校服務良好，如符合續聘資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再聘二次為限。
- 三、任教科目：由學校安排。代理教師有義務接受學校行政職務安排。並配合學校行政業務，參與各類活動、競賽，或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類活動或競賽。
- 四、錄取標準：按缺額類科別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方式：試教占50%，口試占50%，總分100分。
  - (二)成績計算方式：

1、試教：

| 科別 | 試教科目           | 教案      | 教具      | 試教時間 |
|----|----------------|---------|---------|------|
| 一般 | 五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不拘。 | 自備教案2份。 | 不得使用教具。 | 10分鐘 |

2、口試：

- 2-1. 請自備自傳2份、教學檔案等資料以供參考，當場即席回答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2-2.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 2-3. 具備專長教師請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證照與學歷證明等。
- (三)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先進行試教，再進行口試。
- (四)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項零分或總成績低於80分以下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陸. 甄選時間、地點及成績處理：

一、甄選時間：

- 第一階段：112年8月22日(星期二)08:00起至09:00。(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 第二階段：112年8月22日(星期二)10:00起至11:00。(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 第三階段：112年8月22日(星期二)13:30起至14:30。(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 二、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布欄)。

(一)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二)成績處理：錄取標準80分，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柒. 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甄選完經教評會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於：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reurl.cc/dkKj2>)。
- (二)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s://ples.mlc.edu.tw/>)。

二、成績複查：

-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複查時間：依本簡章第參條第二項時程表所列複查時間。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申請閱覽試卷。
  -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重新評閱。
  - 4、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捌. 報到日期及地點：

-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當天依本簡章第參條第二項時程表所列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件至本校人事處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玖. 代理聘期及薪俸待遇：

一、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中，若因學校不可抗力因素，需與代理教師解約（例如因減班而減少教師員額），則得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代理教師自願。
- (二)代理教師錄取順位。

最終決定權依教評會決議辦理，代理教師不得異議。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 附則：

-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於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三、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申訴電話：04-25921334#16、申訴電子信箱: [cherry17@mlc.edu.tw](mailto:cherry17@mlc.edu.tw)。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  |  |      |  |          | 准考證號碼：<br>(本校填寫)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br><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現職服務學校     |  | 職稱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通訊處        | 通訊地址：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
|            | E-MAIL：  |      |  |          |   | 電話          | 日：<br>夜：<br>行動：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系科(組別)  |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大學(專)  |      |  |          |   |             |   |  |
|            | 碩士或 40 學分班或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 教師登記字號     | 國小   |      |  | 其他專業證書字號 |   |             |   |  |
|            | 特教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最近 5 年工作經歷 | 服務單位   | 服務期間 | 擔任職務或工作內容  |          |   | 指導學生或參加比賽記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          | 報名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右欄請勿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br><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理)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             |   |  |
| 初審核章       |  |      |  | 複審核章     |   |             | 核發准考證   |  |

(附件 2)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 切 結 書 ( 國 外 學 歷 )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國小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  
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 簽 名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1)

#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階段招考)

# 准考證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      |                               |
|------|-------------------------------|
| 考試地點 |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
| 考試日期 | 11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 起至 : 。 |

考試科目：試教 (50%)

口試 (50%)

試教主試委員簽名：

口試主試委員簽名：

###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考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考前 10 分鐘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 6)

|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   |      |       |       |  |
|---|---|------|-------|-------|--|
|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別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br>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br>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   |      |       |       |  |

請 勿 撕 開

|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   |      |       |       |  |
|----------------------------------|---|------|-------|-------|--|
|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   |      |       |       |  |
|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別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